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春旺

被告 黃湘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依原告提出之現金卡請書暨短期循環融資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明載：「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關一切債務與貴行涉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等語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原告總行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廖沛瑄